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毒聲字第118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古永乾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2年度毒偵字第15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22時12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聲請意旨誤載為26小時，應予更正）內之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爰此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就其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節坦認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

01 月28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2/C0000000）
02 在卷可稽，堪先認定。

03 (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認有繼續施用
04 毒品之傾向，經法院裁定送強制戒治，並於91年8月14日停
05 止執行戒治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6 參，是被告本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時間，距前次觀察、
07 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本院考量被告於111年間即因施用毒
08 品案件經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899號為附命戒癮治療
09 緩起訴處分，惟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故意犯他罪，現經本院以
10 112年度審簡字第179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在案，足認先前緩
11 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成效不彰，且被告之自我控制能力不
12 佳、毒癮難以根除，難以期待再對其適用戒癮治療等機構外
13 處遇模式戒除其毒癮，且果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而需入監服
14 刑，現實上亦有中斷戒癮治療期程之虞，另被告於本院訊問
15 時供稱：本件聲請觀察勒戒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114
16 頁），則檢察官未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逕向
17 本院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自難認有何裁量權濫用或不
18 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
19 勒戒，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21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吳韋彤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